

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

宝市执法发〔2023〕74号

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区城市管理执法局、高新区住建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《2023年工作要点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 年工作要点

2023 年，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“三个年”活动为抓手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、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，加快创建人本城管、法治城管、精细城管、品质城管、绿色城管、智慧城管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，让城市容貌常新、景观靓丽常在、城市温度常留，努力建设“西北一流、省内领先”的城市管理典范城市，为宝鸡建设副中心、打造先行区、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一、加强市容精细化管理，打造西北一流的有序城市

1. 持续加强街面秩序管控。出台“门前三包”规范性文件，建立“门前三包”动态管理和分级管理制度，强化“门前三包”、“街长制”责任制落实，健全完善街面问题的发现和处置机制。

2. 持续开展“双创”工作。指导各区创建 5 条主次干道（背街小巷）市容示范街、2 处星级便民摊群点，各县创建 2 条市容示范街、1 处星级便民摊群点。加强日常监管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3. 开展城市市容乱象治理“洗脸行动”。集中开展乱贴乱挂、乱抛乱扔专项整治，全面清理街区墙体玻璃违规张贴的各类“牛皮癣”和逾期的告知性公文及已过时效的残损对联，以及街巷道路两侧随意占道设置摆放的灯箱广告招牌，提升街区市容市貌。

4. 开展街路保畅治理“拔钉行动”。集中对乱堆乱放、私搭乱建、乱挖乱占开展专项治理，清理街道两侧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占道锥筒、石墩和随意堆放物料和废旧物品，查处未经许可设置的占道亭棚、道路接坡等违规行为，并对不规范占道开挖围挡和无警示标示进行治理，全面维护安全有序通畅的街路环境。

5. 开展城市立面净化治理“靓颜行动”。依照科学规划、规范设置、安全美观、提升档次的原则，去增量，减存量，持续开展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标识标牌治理，拆除违规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、门头招牌，重点整治一店多牌、超大超亮、陈旧破损、缺笔少划的广告门头，达到广告靓丽、一店一牌、突出内涵、彰显文化的治理目标。

6. 开展夜市摊点专项治理“治污行动”。按照《夏季夜市摊点设置和管理规范》，突出夏季特殊时期，指导各县区持续开展全面治理，重点对使用环保炉具、经营时间、设置标准、责任铭牌、卫生保洁、监管责任、投诉处理等进行规范，变规矩为风景，优化消费环境，促进服务提升，推动夜间经济向好发展。

7. 做好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保障。围绕国家卫生城市、全国文明城市复查、全省重点项目季度观摩等重大活动，着力解决市容管理突出问题，维护市容环境整洁有序。年内召开全市市容精细化管理现场会。

二、加强环境卫生管理，打造西北地区的最干净城市

8. 加强环卫设施建设。推广建设中型垃圾压缩转运站。科学

编制中心城区《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》，构建以资源化利用为主、填埋消纳兜底的处置模式，规范处置建筑垃圾。优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模式，实现市区垃圾收集站点提档升级；明确化学性、药物性医疗废物处置路径，推进医废厂扩能提质项目建设；推进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建设，年内投入试运行；完成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及封场项目招标采购等前期工作，抓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及应急处置场项目，推动世界银行贷款二期项目前期工作。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%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0%以上。组织全市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业务培训 1 场次。

9. 常态化开展“洗脸除垢”行动。以“双除一见”为目标，强化“湿法作业”和“吸尘式清扫”，推动小型环卫机械设备进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，推动机扫向次干道和小道路延伸，机械化清扫率市区达到86%以上，县城达到70%以上。开展秋季“落叶缓扫”工作。

10. 实施“公厕革命”行动。市区新建、改造公厕70座，试点建设高标准I类智慧公厕，推进社会厕所对外免费开放，多渠道增加厕所有效供给。落实公厕“四净三无两通一明”管理标准，确保设施完好、人员在岗、服务规范。试点推行公厕“电子身份证”管理，提升管理服务效能。继续推进城市驿站建设。

11. 推进垃圾收运处置市场化改革。修订《城市垃圾处置费收缴实施办法》，加大垃圾处置费收缴率。深化垃圾收费机制改革，推进市固废中心与市城市环境服务集团公司经营权划转。

12.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走在中省前列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提标、提质、提能、示范“四大工程”，年内新建垃圾分类宣教中心1座、垃圾分类主题公园1座，城市垃圾分类体系覆盖率达到60%以上，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达到85%以上，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15%，回收利用率力争超过30%，确保住建部、省住建厅排名稳中有升。指导金台区巩固省级示范区建设成效；渭滨区、凤翔区做好省级示范区创建；陈仓区做好“一暂点、两中心、三站场”项目运行管理；高新区完善前端收集投放设施建设。

13. 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。持续实施生活垃圾治理“十百千万”工程，推广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（镇）处理”的模式，着力解决设施不完善、收运体系不健全、处置不规范等问题，全市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达到91%以上。年内组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现场观摩和培训活动1场次。

14. 加强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销号。聚焦垃圾处理、餐饮油烟、施工噪音、道路扬尘等问题，严格落实“问题清单制+整改责任制+限时办结制”，确保问题整改销号到位。

三、加强园林绿化提升，建设西北一流的园林城市

15. 积极申办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。做好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申办前期调研及资料申报等工作，指导高新区管委会开展园博园筹划，加强与住建部、省住建厅沟通衔接，积极跟进申报工作。

16. 抓好城市品质提升“十大行动”实施。充分发挥城管办牵头抓总作用，落实“四个一、双循环、年总评”机制，全力推

进城市品质提升“十大行动”，抓好总投资280亿元的581个项目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建设。加快推进火车站站前广场综合改造提升项目，确保6月底前建成开放；实施好行政大道改造提升、市区星级公厕建设项目，配合实施渭河主城区堤防加固及生态治理提升工程，启动渭河宝鸡大剧院至团结公园段碍洪林清理暨生态治理项目建设。

17. 抓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。以推进“城市绿荫行动”和“三边一口”提升为抓手，对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要求，逐项梳理差距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加强检查监督，补短板强弱项，确保顺利通过复查。

18. 持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。完成宝鸡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修编，高标准做好市区虢磻路、清溪桥等口袋公园建设，各县新建提升口袋公园1处以上，全市新建改建口袋公园20处以上。配合连霍高速市政化绿化改造二期工程和北坡绿色“宝道”建设。做好绿化数据普查统计，开展我市第三批绿线划定工作。加强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和保护，组织查处各类损绿毁绿违法行为。持续开展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和园林绿化示范路段创建。

19. 推进“花绘盛世美丽宝鸡”活动。突出公园广场、城市道路节点、出入口、桥梁等重点区域，做好春节、五一、国庆等重点节日氛围营造。高水平办好植物园赏花节、2023年金秋菊展，做好主次干道隔离花箱鲜花更换，增加城市色彩。

四、加强城市综合管理，构建西北一流的大众城管

20. 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机制。协调出台《宝鸡市市区停车收费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停车收费主体、收费标准及相关权利义务。

21. 巩固提升巡查整改机制。全面推广“马路办公”和“出门即上班、上街即巡查”工作模式，落实周巡街、周通报、红黑榜、月调度、季评比、年考核制度，健全市区两级巡查整改闭环运行机制。

22. 完善协同联动机制。完善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，健全城管委联席会议、工作例会制度，完善市、区、街镇的事权分工，实现市级层面定战略抓总体重指导、区级层面定方案抓协调重推进、街镇层面夯基础强治理重落实的基本格局。

23. 扎实开展城管进社区活动。结合“四型社区”建设，扎实开展“城市管理进社区、服务群众面对面”活动，社区覆盖率达到30%以上。建立“城管工作室”，构建社区干部、执法队员、物业代表、居民代表共同参与的“社区+城管”工作机制，化解处置城市管理方面的案件和纠纷，让小事不出社区就得到解决，推动粗放管理向精细管理转变。

24. 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管理。加强城管公众宣传，讲好城管故事、传播城管好声音、塑造城管好形象。设立举报信箱，开发城管服务APP，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，开展“城管开放日”“城管体验日”活动。开展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，着力打造一个“全民城管”活动品牌，组织志愿者持久参与城市管理体验活动。

25. 推进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。以医院学校、商圈、政府办公区和居民小区4类14个片区为重点，开展市区重点区域“停车难”专项治理；实施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升级改造，推广应用太阳能物联网智能地锁、高位视频、智能地磁等智慧化停车管理设备；鼓励引导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，新建公共停车场5处。

五、加强科技赋能，建设西北一流的智慧城管

26. 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。完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一期建设，加快“数字城管”平台优化升级，推动数据整合共享、应用集成和协同联动，构建互联互通的一体化系统，实现城市管理“一网统管”。

27. 持续实施“互联网+”计划。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深度融合，开发推广电子地图，大力发展战略群点、智慧公厕、智慧市场、智慧停车、智慧公园、智慧环卫。

28. 推进城管信用监管。推动城管信用信息系统与城管业务系统、市级信用平台“内通外联”，实现信用信息“一网通”、信用工作“一网办”。推进城管全行业领域分级分类信用监管，提高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能力。

六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，建设西北一流的法治城管

29. 持续开展“八五”普法宣传。创新宣传方式，开展城管领域“法律六进”“法治宣传月”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活动，掀起全市城管系统“八五”普法新高潮。

30. 扎实开展执法案件办理。规范执法文书，落实执法责任，

加强重大案件法制审核，把“三项制度”做实做细。及时在行政执法监督系统、信用宝鸡等平台上传行政处罚案件。加强城市规划、房地产开发、市政设施等执法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，做好防范处置非法集资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工作。

31. 优化业务指导服务。加快《宝鸡市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》出台。制定《“双创”动态检查考核细则》《市容管理周巡街检查制度》《餐饮油烟治理工作细则》《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细则》《夏季夜市摊点设置和管理规范》《绿地有偿使用收费标准》《建筑工程附属绿化面积计算办法》《花卉栽植管护日常考核办法》《隔离栏花箱日常维护考核办法》等制度，健全工作标准、考评细则和监督考核办法，对县区实施精准业务指导服务。

七、扎实开展“三个年”活动，打造西北一流城管品牌

32. 扎实开展“三个年”活动。制定实施方案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推进“三个年”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。强化“项目为王”理念，抓好重点项目建设，做好项目谋划和争取，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；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化审批程序，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加强执法监管，优化营商环境；扎实抓好作风建设十项重点任务，持续强化干部能力建设，打造“勤、快、严、实、精、细、廉”优良作风，着力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、服务群众、防范化解风险本领。

33.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

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“两会”精神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持续深化提升“强基础、转作风、树形象”专项行动。加强意识形态管控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。巩固提升“党建+N”工作模式，切实发挥党建引领作用。深化“四优”模范机关、“三亮三比三评”和党员先锋岗、党员服务岗创建活动，充分发挥“两个作用”。按期完成机关党委换届工作。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持续组织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。完善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机构设置、人员配备等工作。

34.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。强化政治监督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，推动“两个责任”贯通联动一体落实。健全完善廉政风险排查和预防体系、谈心谈话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，强化廉政教育和意识形态教育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，加强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。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，加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落实的督查力度。完成机关纪委换届工作。

35.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。加强城市管理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打造典型案例2个，举办道德讲堂2期，深入挖掘身边好人好事，积极申报宝鸡好人、道德模范，持续开展“优秀城管队员”、“优秀环卫工人”、“优秀绿化能手”等评选活动。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单位创建成果，开展服务型、学习型、思考型、创新型科室创建，促进城管文化建设。

36. 抓好目标任务督查管理。全面加强督查督办，推动重点工作、重要事项、重大决策的落实。加强日常考核和过程管控，重视目标任务考核结果的使用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争取目标任务考核优秀等次。做好县区精细化管理、城市品质提升、垃圾分类、农村垃圾治理等专项工作考核。

37. 提升财务管理保障水平。科学合理统筹使用财政资金，保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的经费落实。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和运行机制，提升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水平。强化预算项目实施过程管控和后评估工作，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开展财务监督审计及整改工作。

38.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的总要求，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，紧盯重点领域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完善应急救援体系，加强应急救援演练，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39. 持续加强信访稳定。紧盯违法建设、违章建筑、房屋预售、垃圾清运、停车管理、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，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及时处置市民热线12345、市长信箱、局长信箱、市委书记留言、舆情处置、信访投诉举报、环保督查反馈等各类投诉举报问题，及时受理、调查处置。

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3年4月13日印发

共印30份